

宝鸡市民政局文件

宝民发〔2024〕97号

宝鸡市民政局 关于启用低收入人口“社会救助信息卡” 和“社会救助证明”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民政局、高新区社会事业局：

为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在社会救助领域应用，实现全国互通互认，进一步提升救助服务便民实效。市民政局决定，自2024年8月1日起，在全市范围内启用低收入人口“社会救助信息卡”和“社会救助证明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功能用途

“社会救助信息卡”和“社会救助证明”（具体样式见附件），分别以电子载体和纸质载体形式，显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供养、低保边缘家庭等救助政策的低收入人口身份。低收入人口

可在申办市政服务、子女就学、成员就业、住房救助、文化旅游、法律援助等事项时出示以上证明，依法依规享受相关救助帮扶和优惠政策。

二、发放范围

纳入“宝鸡市智慧救助综合信息管理系统”的在册在保低收入人口，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、特困供养人员、低保边缘家庭成员，均可领取“社会救助信息卡”和“社会救助证明”。

三、申领方式

（一）社会救助信息卡。在微信小程序“陕西民政通”中依次点击“我要办”→“社会救助”→“救助类型”，按照系统提示实名注册后调取查看；或者在微信公众号“宝鸡民政”或“宝鸡民政服务”中依次点击“社会救助”→“宝鸡救助通”→“电子救助证”，按系统提示实名注册后调取查看。

（二）社会救助证明。对于调取查看“社会救助信息卡”存在困难的享保人员，可携带本人有效证件到镇（街）民政部门打印制作纸质“社会救助证明”。

以上两种证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四、相关事项

（一）两种证明均由“宝鸡市智慧救助综合信息管理系统”制作生成，施行动态管理，自审核确认之日起生效、终止保障之日失效，失效后管理系统将自动注销。

（二）2024年10月1日起，全市各级民政部门停止发放纸质《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》和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》，对已经发放的，镇（街）民政工作人员结合日常工作陆续进行回收，并向享保群众做好相关解释说明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“社会救助信息卡”样式
2. “社会救助证明”样式



抄送：省民政厅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各县（区）政府、高新区管理委员会、市政府各组成部门、直属单位

宝鸡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26 日印发

共印 40 份

附件：1. “社会救助信息卡” 样式



2. “社会救助证明” 样式

宝鸡市社会救助证明

基本信息								
姓名	张三		性别	男	民族	汉	出生年月	1991-01-01
身份证号	6103220402812323		保障类别	农村最低生活保障	分档补贴档次	B	审核确认时间	2024-07-23
家庭共同生活人用数	2	户籍所在地	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横水镇					
保障人数	2	现居地址	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横水镇					
家庭保障成员								
姓名		家庭关系				身份证号		
张三		本人/户主				6103220402812323		
赵四		夫妻				6103220402812425		

有效期：一个月

信息来源：宝鸡市智慧救助综合信息管理系统

社会救助证明样式 打印机关：盖章

2024 年 7 月 25 日